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在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佳、刘仁和等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拟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金额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认购单价相同），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金阳投资）拟以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金额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由永清集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阳投资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的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相关规定执行，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25.75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

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8月2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人民币25.75元/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这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能有效增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